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3%、57.24%、68.21%、72.8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该项业务受益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财政部和水利部《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504号)、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37号)等国家鼓励性政策。这些鼓励政策通过投入政府补贴资金的方式支持中小水电的建设和更新改造以及水利工程的建设投资和改造,给公司增加了客户需求。若这些鼓励政策实施力度减弱延缓、或终止,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至2015年1-6月,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4%、24.12%、22.62%、21.67%,该产品主要面向房地产、工矿企业,其下游市场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业绩的波动。

2、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新建及改造、泵站的新建及改造、电网建设的变配电工程、各厂矿企业和房地产项目的配电工程、水处理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建设等。公司产品使用期较长,就单一客户而言,除非其有新的建设需求,否则一般在几年内无需与公司发生新的大额采购业务,因此公司每年的客户构成变化较大,重复客户较少而新增客户较多。公司需要不断地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才能扩大业务规模、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是否能够继续有效维持客户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国内地区以及海外市场,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钢材类、铜材类和电线电缆，其中前两项的价格基本稳定并保持小幅下降的趋势，而钢材和铜材及电线电缆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近两年钢材和铜材价格的降幅都较大。但随着宏观经济走势及期货市场价格的变化，不排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影响本公司利润的情况。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由于受电力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的影响，电力自动化行业销售实现（从发货到安装验收）及货款回收周期均较长，并且会有跨年度的情况，从而导致电力自动化行业普遍存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94,862,641.08	175,616,641.28	152,138,224.91	135,234,244.8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3.18%	32.76%	44.37%	43.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6.14%	25.33%	29.97%	29.57%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1 日